



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員會運作說明

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依組織規程規定：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，委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能力，如公司治理專長或具有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

一、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1.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、技術、經驗及性別等 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，並據以覓尋、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。
2.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，進行董事會、各委員會、 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，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。
3.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。
4.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。